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6685

10位ISBN编号：7562036683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方世荣 主编

页数：5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在反映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以及近年来新出台的《立法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并总结我们教学科研成果及借鉴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

本书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以为广大读者学习、研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提供较大的帮助。

本书可供法学专业学生、行政法教研人员及实务工作者等使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方世荣，男，法学博士，湖北省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
学术兼职主要有：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社科界联合会副主席、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
享受国务院政府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上编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界定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三节 行政法的地位与作用 第四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五节 行政法学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原则 第三节 依法行政原则 第四节 正当程序原则 第五节 行政效益原则 第四章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组织 第二节 行政主体 第三节 行政公务人员 第五章 行政相对人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行为 第六章 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变更和终止 第七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 第八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第一节 行政违法 第二节 行政责任 第九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法规 第三节 行政规章 第四节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章 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 第一节 行政给付 第二节 行政奖励 第十一章 行政征收、行政征用与行政补偿 第一节 行政征收 第二节 行政征用 第三节 行政征收、征用的补偿 第十二章 行政许可、确认与裁决 第一节 行政许可 第二节 行政确认 第三节 行政裁决 第十三章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处罚 第二节 行政强制 第十四章 行政合同、行政指导与行政事实行为 第一节 行政合同 第二节 行政指导 第三节 行政事实行为 第十五章 行政仲裁、行政调解与行政信访 第一节 行政仲裁 第二节 行政调解 第三节 行政信访 第十六章 监督行政 第一节 监督行政概述 第二节 权力机关监督 第三节 行政监察 第四节 行政复议 第五节 司法监督 下编 行政诉讼法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诉与诉权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各项基本原则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第五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第六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证据的提交、调取与保全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质证与认证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五节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与裁判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 第三节 行政诉讼裁定与决定 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 第一节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 第二节 执行的条件、主体、对象 第三节 执行措施 第四节 执行程序 第五节 非诉行政行为的执行 第二十五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第二十六章 行政赔偿及诉讼 第一节 行政赔偿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主要参考书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项： 制定规章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规章。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务的管理权。

领导下级行政机关权。

和国务院一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实行首长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若干工作部门。

其中，省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其他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一方面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另一方面，又要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或指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中的绝大多数享有对外管理的职权，在法定范围内可以独立进行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主要是主管事务的决定权，或者说是执行法律对具体事项作出处理的权力。

我国的执法机构大多集中在县、市两级。

3.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派出机关是一级人民政府在一定区域内设立的派出组织，履行一级政府的功能。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我国派出机关有三类：第一类是行政公署；第二类是区公所；第三类是街道办事处。

事实上，在《地方组织法》之外，还存在开发区的管委会，他们主要行使的是经济类的管理权。

派出机构是由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派出组织。

在我国，派出机构的种类较多，如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和工商所等。

派出机构为政府的工作部门所设置，因而其职能较为单一。

除上述行政机关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设有许多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三、行政组织法行政组织法是建立在行政组织法定的理论之上。

因而，在介绍行政组织法的概念和内容之前，有必要先说明行政组织法定原则。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第4版)》：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